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雷州市唐家糖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24788550Q

法定代表人：陶丽妃

住 所：雷州市唐家镇镇南街 6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唐家镇镇南街 60 号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2 台 35t/h 的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50 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80104-1，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1）向高空排放；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故障状态。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生产部副部长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你公司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于 2023 年 11 月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4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聘请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发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向你公司报告，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报告。但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检查当天，你

公司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仍未恢复正常运行，且在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停运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REDACTED]）“五、环境管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人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1次/6小时”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综上，你公司实施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生产部副部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生产部副部长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在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你公司提供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及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的报备证明；证明你公司配套安

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并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报告的情况;

(五) 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7 号],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3 号], 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7 号]及 2 月 1 日的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3 号]及 2 月 19 日的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32 裁量标准“所在区域属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为B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按一般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